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ONF.174/1
1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次联合国裁军新闻
方案联合国认捐会议
1994年10月28日

第十二次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 联合国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

1. 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76D号决议第7段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第十二次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联合国认捐会议,并表示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宣布提供自愿捐款”。根据该项规定,秘书长在1994年8月25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通知会员国,他将于1994年10月28日在联合国总部为此目的举行一次认捐会议。

2. 认捐会议于1994年10月2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下列各国政府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莱索托、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

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拉圭、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3. 认捐会议听取了一些政府宣布向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自愿信托基金认捐的数额,和其他有关认捐的发言。

4. 依照认捐会议议事规则第21条的规定,秘书长在指定时间内(至1995年3月31日止)保持一份会议上各国作出认捐或宣布认捐的清单;应邀参加会议的国家,除在会议上作出或宣布的认捐以外,可另作认捐载入该清单内。在指定时间结束后,秘书长将把该清单作为认捐会议记录的一部分印发(A/CONF.174/2)。

5. 为此,认捐会议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在《最后文件》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订于纽约联合国,共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原本应交存于秘书长。